

大余县财政局文件

大余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预财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大余县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余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

附件

大余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

债券全称	调整前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名称
2024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十六期）——2024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二十五期）	大余县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	大余县中科智谷产业园建设项目